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安）罚（2025）5号

当事人名称：安泽县永康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668645319F

地址/住址：安泽县唐城镇唐城村

2025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崔杰、董文航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厂区北侧道路未采取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7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2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2、2025年7月2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2页，证明你公司运输车辆厂区拉运物料的过程中，未对厂区及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造成扬尘污染。

3、2025年7月23日现场照片 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书证：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律上的主体身份；

5、2025年7月23日你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单位；

6、2025年7月23日你公司提供《关于安泽县永康洗煤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重介洗煤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安泽县永康洗煤有限责任公司120万吨/年重介洗煤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环评文件的类型为报告表和已验收；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安）罚告〔2025〕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之规定。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 -

17裁定要素和判定标准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洗煤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伍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1日

